

收文編號：1070005062

議案編號：10704160703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301 號 政府提案第 7092 號之 13

案由：本院內政、經濟兩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、經濟部會銜函為修正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第七十一條、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內政、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7400059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內政部、經濟部會銜函為修正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第七十一條、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563 號函。
- 二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經濟委員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